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电子竞价平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由我校自行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的采购管理工作，控制采购和廉政风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陕西学前师范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陕师院综〔2017〕25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品目单一且符合以下所列情况之一的，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均须使用电子竞价系统进行采购。

（一）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以下，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的项目；工程类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不含 20 万元）以下，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上的项目。

（二）按学校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电子竞价的。

（三）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应该使用电子竞价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概念定义。本办法所称电子竞价，是指学校采购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满足采购实质性要求，对适用于电子竞价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通过学校电子竞价系统（以下简称“竞价系统”）选择供应商在线竞价，并按照综合评定最适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活动。电子竞价由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资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竞价方式。国资处根据采购需求发布竞价公告，符合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参与电子竞价。

第四条 遵循原则。电子竞价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对待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竞价系统采购程序和管理办法

第五条 采购申报。各归口部门通过学院采购申报系统进行申报，经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后进入电子竞价系统。

第六条 发布公告。国资处根据各院（系）、各部门提供的采购需求，将采购项目情况录入竞价系统，确定竞价方式、发起竞价公告，经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登录电子竞价系统进行在线审定后，竞价公告在竞价系统上予以发布。

第七条 公告期限。竞价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在规定期限内实质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国资处可以顺延竞价公告期限，顺延两次仍不足 3 家时，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谈判并确认供应商。

竞价公告发布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若确需变更的，应当发布中止公告说明或竞价公告变更说明。

第八条 竞价通用规则。供应商在竞价公告要求的竞价时限内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不高于采购标的物预算价为有效报价。供应商可在竞价时间截止前修改报价，竞价期限截止后，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照“质量优先、服务优先、价格优先”原则，以综合评定最适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在竞价报价前应认真阅读理解公告要求，评估自身是否符合竞价公告要求，不得在取得成交供应商资格的情况下，以不具备供货能力或不满足竞价公告要求为由，拒绝供货、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供应商在竞价起止时间内，按照竞价规则，审慎报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报价失误或无效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汇总责任。

第九条 竞价结果确认。竞价结束次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应当登录系统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推荐候选的中标供应商，并由国资处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第十条 竞价结果公告。竞价结果确认后，国资处应在竞价系统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示期为 2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负责受理供应商质疑。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及执行。竞价结果公告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当登录系统按照竞价结果完善采购合同，并在系统内提交国资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交由国资处办理后续验收及收付款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执行相关采购内容，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二条 款项支付及履约验收。归口管理部门应按采购合同组织验收并对验收情况负责。国资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负责监督并确认最终验收结果。

第十三条 竞价中止情形。竞价系统因以下情形延迟或中断的，一律中止竞价，待一切正常后，重新发布竞价公告，重新开展竞价活动：

- （一）因设施设备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开展竞价系统的；
- （二）因竞价系统故障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因竞价系统被病毒感染或受到非法攻击的；
- （四）其他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第十四条 采购项目无效情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采购项目无效，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或变更采购方式：

- （一）同等条件下中标（成交）价格高于预算价格的；
- （二）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 （三）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谋取高价中标（成交）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项目取消的；
- （五）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导致采购项目无效的情形；

(六) 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档案规整。学校各级各部门应负责本单位采购项目档案规整工作，电子交易数据由国资处负责。

第三章 供应商要求

第十六条 基本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如下要求：

(一) 具有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 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

(三) 为一般纳税人，能够依法纳税；

(四)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技术保障；

(五) 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

(六) 属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应为陕西省集中采购机构批准的供应商。

(七) 其他根据学校情况指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七条 登录机制。电子竞价系统实行数字账号认证登录机制，凡有意参加我校竞价系统项目的供应商，在学校电子竞价系统上注册，由国资处负责审核，入围供应商凭账号密码登录竞价系统、参与竞价系统活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建立供应商库。区分货物、工程、服务等项目分门别类建立供应商库，供应商库有效期为2年。每次电子竞价由入围供应商参与，未入围学校供应商库者不具备竞价资格。若供应商库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项目类别不能满足电子竞价需要，

经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新增部分类别供应商并公示入库。

第十九条 综合评价。国资处根据供应商服务情况及投诉情况，对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进行综合评价，被两次（含）及以上投诉的供应商，一经查实，3年内不允许参与学校的任何采购项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监察责任。学校电子竞价平台由学校监察处负责监督。

第二十一条 竞价质疑。供应商在竞价活动中对竞价公告、竞价结果等有异议的，可通过竞价系统向国资处提出质疑并提供相应证据及所需资料，国资处应按规定予以回复。供应商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学校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第二十二条 合同管理。竞价成功后，各归口管理部门和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价结果签订、执行竞价合同，不得无故不签订合同或不履行采购合同。若无竞价系统采购合同，学校不予验收和付款，采购发起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学校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竞价商品，擅自变更合同范围，不得在履约服务过程擅自变更履约主体。

第二十三条 履约监督。国资处在履约过程发现成交供应商

有不履行合同约定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属法定或合同约定可终止合同的，应终止合同，视情况可将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及相应证据材料书面报告省财政厅备案。

第五章 违规情形处理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按照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及其它法律责任，国资处有权代表学校对供应商进行追责，并列入竞价系统供应商诚信档案，国资处有权代表学校暂停或取消其竞价系统资格。

（一）在取得成交供应商资格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以不具备供货能力或不满足竞价公告要求为由，拒绝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

（二）提供货物或服务与采购公告内容不一致，损害学校利益行为的。

（三）履约服务过程擅自变更履约主体的。

（四）不按竞价公告和服务承诺提供安装及售后服务的。

（五）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六）将成交资格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七）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省或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新管理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省或上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施行。